

第二級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度審判字第二十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 告 廣田米藏

男年五十四歲日本福岡縣人濟南日本憲兵隊本部大佐隊長

指 譯 人

侯漢卿 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廣田米藏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期間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實施暴行共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三罪各處無期徒刑執行無期徒刑

其餘部份無罪

事 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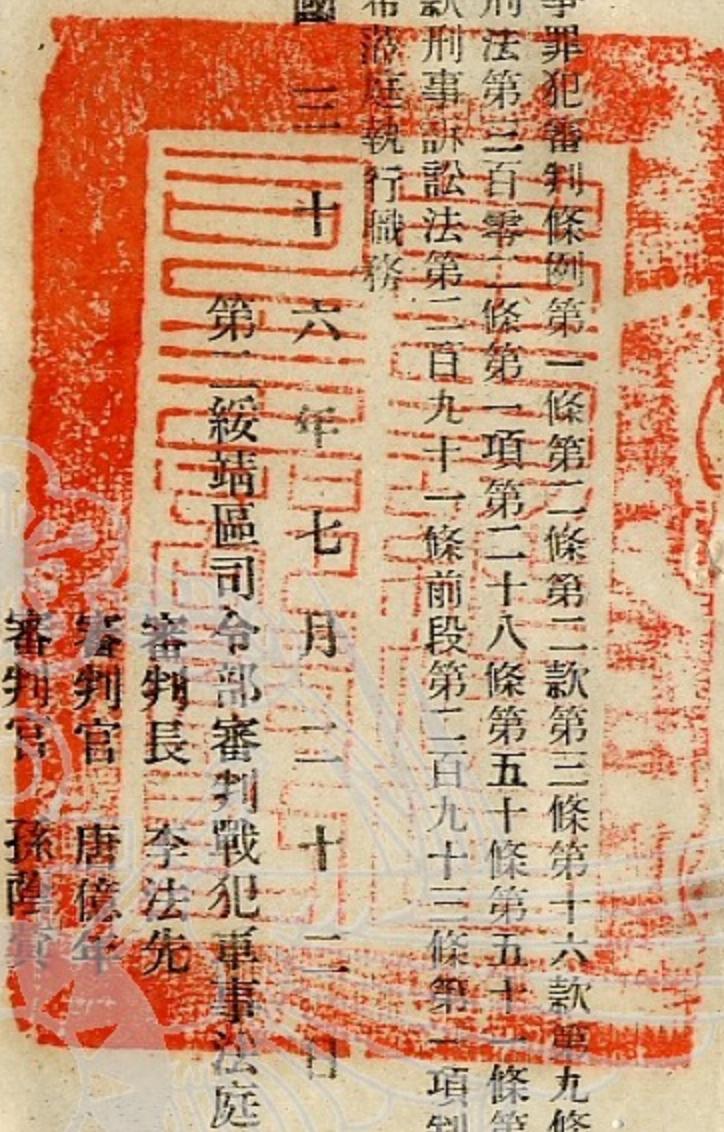
被告廣田米藏曾受高深教育在日本歷任軍事要職七七變起憑藉其本國暴力從事侵略我國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奉派來華送充河南開封憲兵隊隊長華北憲兵司令部大佐副官三十三年三月調升濟南憲兵隊本部大佐隊長共轄濟南泰安兗州德縣張店五個憲兵分隊分隊下設憲兵分遣隊均由該被告監督指揮濟南憲兵分遣隊(即鳳凰公館)隊長田中政雄於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三月十二日先後逮捕商民劉子錚王子明韓式津誣為我政府情報員迭施酷刑灌涼水打木棍喉大咬燒紅鐵炮烙身體轉送車站憲兵隊押解新華院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逮捕孫亦新亦濫施酷刑灌涼水打木棍喉大咬羈押數月釋放泰安憲兵分遣隊憲兵下山田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間先後逮捕平民吳金鐸孫芳玉張玉石及邢姓四人收押該隊由軍曹江本今吾審訊濫施酷刑對吳金鐸孫芳玉張玉石三人用木棍毒打並於嚴冬時候將邢姓置於冷水中達二小時再逼令跑步出汗方止兗州憲兵分隊於民國三十三年二月間逮捕滋陽縣黨部書記長張瑞麟及同志易汝顏賈斌宋明山四人濫施酷刑灌涼水打木棍喉大咬後將賈斌宋明山

釋放張瑞麟易汝顏押解濟南憲兵隊被告廣田米藏明知該憲兵分遣隊及憲兵分隊對前述非軍人有肆意逮捕及濫施酷刑之犯罪行為而不加防範制止日本降服後經山東地區日本官兵管理處將被告逮捕移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本件被告廣田米藏對於前開事實雖均不承認然查濟南憲兵分遣隊隊長田中政雄逮捕劉子錚王子明韓式津孫亦新灌涼水打木棍喉大咬燒紅鐵炮烙身體劉子錚王子明韓式津轉送新華院孫亦新羈押數月釋放泰安憲兵分遣隊憲兵下山田逮捕平民吳金鐸孫芳玉張玉石三人復將邢姓置於嚴冬涼水中達二小時再逼令跑步出汗兗州憲兵分隊逮捕滋陽縣黨部書記長張瑞麟及同志易汝顏賈斌宋明山均施酷刑後賈斌宋明山開釋張瑞麟易汝顏解送濟南憲兵隊名等情業經被害人劉子錚韓式津之弟韓式汶及吳金鐸孫亦新指訴明確並經證人衛志珍到案證明其田中政雄及江本今吾戰犯案件且早經判處罪刑確定在案事實自屬確鑿被告對於該憲兵分遣隊及憲兵分隊處於監督指揮之地位就其犯罪自應加以防範制止乃竟明知其有前開肆意逮捕及濫施酷刑之犯罪行為而不加防止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自應負共犯責任被告飾詞狡卸殊不足置信核其所為實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九條第三條第十六款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查濫施酷刑與妨害自由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應從一重處斷至我華北區電台職員鄧乃石殷師舜被兗州憲兵分隊米倉憲一逮捕送濟南敵軍法會審一節查鄧乃石殷師舜係供職中央擔任華北敵區電台情報工作曾經鄧乃石之父鄧崇熙於米倉憲一等戰犯案內具狀述明兗州憲兵分隊隊長米倉憲一將鄧乃石等逮捕轉送敵軍法會審於國際公約尚不違反且米倉憲一等業經宣告無罪被告廣田米藏自無共犯責任之可言又該被告僅係濟南憲兵隊本部隊長職位並不甚高又無何種證據證明其有支持日本對中華民國之侵略戰爭情事亦難令負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十條之罪責關於此兩部分應予諭知無罪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廿四日



書記官王時君



基上論結合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十六款第九條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
條規第四十六條刑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十五
條第五十七條各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檢察官李鴻希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